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吳文華女士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助理秘書長3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 馬朱雪履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馮秀娟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湯李燕屏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1)5 | 薛鳳鳴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7 | 盧詠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9 | 譚淑芳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 朱漢儒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3 | 余蕙文女士 |
| 議會秘書(2)6 | 丁慧娟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8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10月15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2/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本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提交法案，避免在立法會會期或任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多項法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本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隨立法會CB(2)109/10-11號文件發送給議員。該立法議程包含20項法案，當中6項預定在本年度會期上半段時間提交，其餘14項則在下半段時間提交。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10-11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及一個可將其發布的認可網站。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2月聽取當局簡介法例的現代化格式及樣式，並於2010年4月對擬議電子資料庫表示支持。對於委員所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亦予以釋除。

5.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0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1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而該等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已於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關於5項與避免雙重課稅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0年12月9日實施。該等附屬法例是《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及《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

10.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項命令。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5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

12. 關於《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修訂規例旨在將16項收費調高，幅度由9.8%至16.2%不等，以及將兩項收費分別調低13.4%及82.1%。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方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宇人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將會參加)、方剛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參加)及陳淑莊議員。

15. 關於《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修訂規則旨在實施在2010年6月制定的《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所引入的安排。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則。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則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已同意加入。

18. 關於技術備忘錄，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技術備忘錄旨在由2015年的排放年度開始，減少分配予香港發電廠的3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限額數量。

19.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技術備忘錄。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技術備忘錄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前，少於3位議員加入某個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22. 議員對另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7日。

IV. 將於2010年11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10-11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釋放劉曉波"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3)80/10-11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毓民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克勤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3/10-11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5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她闡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並與國際仲裁做法一致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在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之下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詳情。

31. 吳靄儀議員又匯報，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就取消本地仲裁制度的建議對建造業的影響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已努力釋除他們的關注。委員及建造業均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解決方法可以接受。

32. 吳靄儀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當局亦會動議技術性及相應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及條例草案在2010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她補充，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日。

(b)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立法會CB(1)120及CB(2)84/10-11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份文件請議員察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各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工作的建議。

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舉行92次會議，當中包括59場研訊，大部分為公開研訊。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規範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的規管架構的研究，而向6家銀行的高層人員取證的工作亦接近完成。小組委員會將會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即在2010年11月底或12月初向6家銀行的前線人員取證。其後會安排傳召受影響的投資者向小組委員會作證。相關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35.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與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有關的事宜極為複雜及具爭議性，而雷曼事件仍在發展。小組委員會除了審閱大量資料文件及進行頻密的研訊之外，亦須處理多項繁複的法律及程序事項，例如保密要求、迴避待決案件及公眾利益豁免權等。他強調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相當艱巨。

36. 何鍾泰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11年4月底前完成向所有證人取證的第二階段研究。小組委員會隨後會開始第三階段的工作，商議所取得的證據及擬備報告，以期於2012年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小組委員會尚有大量工作需要處理，因此，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37.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的餘下時間繼續工作。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解釋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她表示，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再次成立，以監察與鐵路相關的事宜。由於策劃和推行新鐵路項目所涉及的問題廣泛和複雜，交通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

會，集中討論與鐵路相關的事宜，並且提供一個平台，讓各持份者表達意見。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釋，在2009-2010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新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情況，當中包括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及觀塘延線。小組委員會亦積極跟進了鐵路運作方面出現的問題。鑒於現時尚有數個籌劃當中或興建中的新鐵路工程項目，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她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40.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的餘下時間繼續工作。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4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她表示，環境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決定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工作。

42. 余若薇議員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曾研究的事宜，當中包括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應對嚴重空氣污染事故的措施及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等。

4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實施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平台，可以更聚焦討論該等措施和計劃。她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44.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計劃就以下事項繼續進行研究——

- (a) 在海港兩岸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
- (b) 活化或活化再用海濱用地上已閒置或未盡用的政府設施；
- (c) 在海濱發展與管理方面更廣泛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 (d) 新成立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正考慮的與海濱相關的工作，例如改善前往啟德海旁的暢達程度，以及九龍、荃灣及葵青的海濱發展項目；
- (e) 檢討深水埗一幅海濱用地的現行土地用途規劃；
- (f) 西九文化區的海濱發展；
- (g) 發展機遇辦事處在促進海濱發展方面的角色；及
- (h) 成立一個海濱管理局，長遠負責監督海濱規劃、發展及管理工作的可行性。

劉秀成議員表示，研究上述事項將需要超過9個月的時間。小組委員會並會在此段期間進行職務訪問。

46. 劉秀成議員補充，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47.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48. 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解釋聯合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重點講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曾跟進的主要事宜，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影響、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以及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等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3個概念圖則顧問分別簡介其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概念圖則方案，並與新獲委任的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會晤，以詳細瞭解其對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願景。

49.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以上提及的大部分事宜均屬繼續進行的事項，而該等事項的發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的影響。此外，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已經或即將達至若干重要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已展開為期3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瞭解哪一個概念圖則方案最為公眾接受，並可作為制訂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在完成有關諮詢工作後，西九管理局的項目顧問會根據獲選取的概念圖則方案制訂詳細發展圖則，以供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2011年進行)中徵詢公眾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的發展。

50. 葉國謙議員補充，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根據其現行職權範圍繼續工作。

51. 議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09年1月成立以來曾舉行1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一事制訂多項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故未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總結回應。政府當局又表示，現正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由於跨境婚姻的數目不斷上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及有關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53.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繼續工作，並與政府當局跟進如何改善現行的政策，以協助內地與香港的家庭團聚。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54.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55. 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她表示，《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是一項重要法例，對港人的業權影響深遠。然而，該條例自2004年制定以來仍未開始實施。鑒於在該條例實施前，政府當局須對該條例提出大量修訂，而該等修訂的範圍廣泛，加上其複雜程度及深遠影響，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擬備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的工作。

56.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舉行8次會議，並曾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下有

關轉換機制、強制更正規則(根據該規則，若有不知情的前擁有人因欺詐而喪失業權，他可獲恢復為擁有人)及釐定土地界線等事宜。在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相關持份者曾就與強制更正規則有關的安排表達相當強烈但分歧的意見。有關專業團體亦曾提出多項關注。鑒於尚有多項事宜需要聯合小組委員會小心研究，委員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57. 議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58.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可集中討論政府在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方面的工作、檢討針對該等活動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

59. 李永達議員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曾研究的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加強對付擺放拆建物料活動的管制措施、立法建議及為進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開闢的非法道路等。鑒於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堆填活動仍然猖獗，事務委員會認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平台，可以更聚焦討論有關事宜。她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60.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5/10-11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

員會進行工作(即8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23/10-11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不超過10名其他成員。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2010年10月18日的提名截止限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共接獲9項有效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宣布下列9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VIII. 劉慧卿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劉皇發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遺漏登記若干利益的事宜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10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8/10-11(01)號文件))

6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慧卿議員向議員簡介其上述建議。她表示並非要求立即委任

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劉皇發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遺漏登記若干利益的事宜。她曾在2010年10月14日及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兩度提出她對此事的關注。她亦曾去信行政長官，要求調查此事及公布調查結果。她認為政制事務委員會隨後應討論調查結果。在2010年10月14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正檢視此事。令她大惑不解的是，有關檢視工作尚未完成，行政長官便表示，他認為劉皇發議員沒有違反有關規定，但卻會修訂行政會議成員須予登記的利益的申報指引。

66.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在2010年10月14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只可討論行政會議成員須予登記的利益的申報制度，而非個別個案。他們建議她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她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處理劉皇發議員以立法會議員身份遺漏登記利益的投訴，但她認為應有一個平台跟進劉皇發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遺漏登記若干利益一事，而此事尚欠公眾一個交代。她曾在10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提出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當時回應，此事屬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政策範疇。她關注到各有關方面就此事互相推卸責任。她強調立法會有需要跟進此事，以免向公眾發出錯誤信息，以為立法會無權過問此事。依她之見，政制事務委員會是跟進此事的適當平台。她不能接受事務委員會只可討論政策事宜，但不得討論廣為公眾關注的個別個案。就她所知，多個事務委員會以往在研究政策事宜時，均曾討論個別個案。她因而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就跟進此事的適當平台徵詢議員的意見。

67. 作為背景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曾於2010年10月5日就此事去信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10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劉慧卿議員的信件。政府當局已承諾提供一份有關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並

承諾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就劉皇發議員的個案進行檢視的結果。

68. 涂謹申議員表示，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策事宜時引用及提述個別個案是一貫做法。個別個案可提供事實資料及穩固基礎，有助研究各項政策及制度的優劣及漏洞。他引用例子說明，委員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引用個別個案來闡明政策及制度事宜，例如警方處理2010年10月1日示威的手法及社會福利署轄下院舍鐵閘倒塌致命的事故。在若干情況下，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政策事宜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甚至會提供對個別個案的初步調查結果作為其所提建議的理據。涂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11月的會議上討論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委員在討論過程中引用劉皇發議員的個案是符合邏輯的做法。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在討論時不宜引用劉皇發議員的個案，他將須解釋原因，因為此舉將會偏離一貫做法。依他之見，此事應在事務委員會層面解決。

69.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同意可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引用個別個案來闡明政策事宜。這是他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在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他所不同意的是由事務委員會調查劉皇發議員的個案。他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而政府當局已同意解釋有關政策及機制。他強調，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討論政策事宜，但不應調查某一特定個案。

70. 梁國雄議員認為議員採用不同手法處理甘乃威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個案，這做法十分奇怪。他關注到，立法會啟動《議事規則》第49B(2A)條的機制調查他認為性質屬輕微的甘乃威議員個案，但對於性質似乎更嚴重的劉皇發議員的個案，卻不建議啟動相同的機制。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前討論的建議與《議事規則》第49B(2A)條無關。梁國雄議員

可就如何處理劉皇發議員的個案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在另一次會議上討論。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的有關會議，她亦有出席，而她相信當中可能有所誤會。雖然事務委員會是討論政府政策的特定場合，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策時，引用個案作為例子加以闡述，實屬一貫做法。根據上述理解政制事務委員會將被要求跟進此事。

73.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就劉皇發議員的個案進行檢視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與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相關的文件。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有關的原則是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策時，可引用個案作為例子加以闡述。然而，事務委員會不應調查個別個案。至於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研究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時，可在多大程度上討論劉皇發議員的個案，則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劃定界線。

75.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討論就劉皇發議員的個案進行檢視的結果。

76.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考慮透過事務委員會秘書並在徵得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與劉皇發議員的個案有關的某些資料。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委員又認為這關乎公眾利益，立法會可考慮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個案。依他之見，劉皇發議員應在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其個案，以作澄清。

77.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有關政策，但不會調查該宗特定個案。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調查該宗個案，應在其他平台跟進。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在席上達致下述一致意見：在2010年11月15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一事時，可引用劉皇發議員的個案以作闡述。

IX. 涂謹申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於2010年10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8/10-11(02)號文件))

7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要求討論他所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按照既定的做法，此類建議應先由內務委員會討論。他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綜述有關事宜，但沒有夾附所有有關的文件。倘內務委員會同意他的建議，可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授權委任該專責委員會，而秘書處可協助擬訂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另一方面，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他的建議，他會自行擬訂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將擬議職權範圍告知議員，而他會就委任專責委員會一事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80. 涂謹申議員繼而闡釋他為何提出此建議。他表示一些議員可能認為八達通事件已經結束，並質疑進行調查的需要，因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要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公司")就事件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撰寫的報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已就事件發表調查報告，而八達通公司已表明接納私隱專員報告的建議，無意就報告的調查結果尋求司法覆核。他又表示，王國興議員曾於10月初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他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八達通公司出示若干文件，但王議員隨後撤回其函件。涂議員解釋，他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因為王國興議員要求提供的若干文件，包

括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八達通事件的參與和責任的文件，並無提供予議員；在所提供的文件中，部分資料亦遭刪去。此外，提供予議員參閱的部分文件屬機密文件，議員不得引用。他在夏季休會期間曾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委任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的研訊委員會，就該事件進行調查，然後公開有關的研訊報告。行政長官在回覆時只表示當局正等待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並沒有就會否委任研訊委員會表態。他計劃再次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但他在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有關"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的議案辯論中得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表明行政長官不會委任研訊委員會。在此情況下，除非立法會決定進行調查，否則八達通事件將會不了了之。

81.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若涉及轉移個人資料的行業是受到監管的，監管當局可行使權力迫使有關機構出示所有有關的資料。然而，金管局卻拒絕公開有關多家銀行轉移個人資料的資料。此外，亦有行業(例如飲食業、連鎖超級市場及個人護理商店)持有大量客戶個人資料，但卻不受監管。到底現時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問題有多嚴重，根本無從得知。他強調，若不能掌握有關當前情況的事實根據，便無法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以有效堵塞現時的漏洞，並在保障市民私隱權與直接促銷行業從業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請議員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82.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一直認為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立法會不應動輒引用其權力，以調查商業機構。八達通事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依他之見，罪魁禍首是政府當局而不是有關的商業機構，因為問題的根源是《私隱條例》有所不足，缺乏阻嚇作用。由於《私隱條例》賦予私隱專員調查的權力，若由立法會調查此事件，便是越俎代庖。他指出過去6年，私隱專員先後接獲共12宗針對八達通公司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但私隱專員並無就任何一宗個案發出執行通

知。他認為立法會反而應調查私隱專員的處理方式。鑒於私隱專員公署是公共機構而並非商業機構，由立法會調查實屬合理。他補充若涂謹申議員修訂其建議，改為要求立法會調查過去6年私隱專員在處理針對八達通公司的投訴時，有否履行其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定職能，他會全力支持有關建議。

83.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表示，有關方面已將八達通事件全面知會港鐵公司董事局。依他之見，既然所有有關文件已經公開，並無需要進一步調查該事件。

84. 陳鑑林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商業機構可以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監察這些機構有否遵守相關的資料私隱保障規定是私隱專員的責任。鑒於甚多商業機構，不論規模大小，均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他質疑立法會是否有資源和專才調查所有有關機構，亦質疑是否有需要這樣做。他認為有關調查工作應由私隱專員進行，因為私隱專員是負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定權力機關。依他之見，在八達通事件中，最錯的應是私隱專員。他指出八達通公司出售個人資料的做法行之多年，私隱專員曾多次致函八達通公司，要求該公司採取補救措施，而八達通公司亦已採取這些措施。依他之見，事件不應只歸咎於八達通公司，前任私隱專員亦應負上責任，因為他在確保資料私隱得到保障方面理應多下功夫。他強調立法會不應越俎代庖，代替私隱專員執法。

85. 對於有議員認為事件中最錯的應是私隱專員，李永達議員表示震驚。他認為，若批評前任私隱專員而不批評透過出售客戶個人資料而獲利約4,000萬元的八達通公司，實在並不合理。他察悉前任私隱專員曾自稱是無牙老虎，因為《私隱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不足。雖然他接受有意見指前任私隱專員理應做得更好，亦理應採取更高調的行動，力求提高市民對保障私隱的認

識，但對於顛倒是非黑白，把事件歸咎於前任私隱專員的說法，他認為完全不能接受。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涂謹申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的建議。

87. 陳鑑林議員澄清他並無表示八達通公司在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方面沒有做錯。他認為最錯的應是前任私隱專員，因為他一開始時便沒有妥為履行他的工作。

88. 梁國雄議員同意作為一般的原則，立法會應監察政府當局及公共機構而非商業機構的工作。然而，他認為立法會應調查此事，因為八達通公司及私隱專員均有犯錯。他認為立法會的權力是無限的，但必須為執行公義而合理地行使該等權力。他認為事件顯示現行法例有所不足，事態嚴重，而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表，有責任調查此事。進行公開公平的調查可以還有關人士一個公道。一如其他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將以證據為本。當擬議專責委員會取得有關資料並加以分析後，便會確定應傳召哪些證人，然後根據所取得的證據進行商議工作，最後作出結論。他又表示專責委員會不是法庭，只會就所得的調查結果發表報告。任何一方均可因應報告內對其作出的負面批評發表聲明，甚或提起司法程序以尋求補救。他同意立法會不應動輒對商業機構進行調查，但鑒於八達通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出售客戶的個人資料，他認為有必要調查此事。他亦認為應集中調查大型商業機構，藉以阻嚇規模較小的機構。倘若有關的商業機構、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拒絕提供有關資料，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89. 涂謹申議員表示，對於有意見指，在八達通事件中，最錯的應是前任私隱專員，他感到詫異。他亦不同意湯家驊議員的觀點，即將調查焦點改為調查前任私隱專員有否疏忽職守。他指出，過去數年來，前任私隱專員一直就沒有足夠權力和資源執行工作向議員表達關注；因此，若

把主要責任歸咎於他身上，實在極不公平。他澄清提出有關建議的目的並非要調查每家商業機構，以找出哪些機構犯錯，亦不是針對大型的商業機構。反之，進行擬議調查旨在協助議員充分掌握現時在轉移和出售個人資料方面的情況，例如有關問題是否只局限於少數行業抑或廣泛存在於各行各業，以及涉及直接促銷活動的僱員人數。他指出由於大型商業機構可能持有大量個人資料，瞭解有關機構如何處理這些資料，有助掌握此問題在個別行業的普遍情況。他強調，若不能掌握有關當前情況的事實資料，在修訂《私隱條例》時便無法取得適當的平衡。

90.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現時討論的是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各行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他認為不宜把討論的焦點轉移至八達通公司或私隱專員。他補充，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不應在現階段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

9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八達通公司在如此短時間內開發出本身的智能卡系統，香港實應對這項成就引以為傲。她記得大概在2002年，她曾在立法會提出，香港應推動扣帳卡的發展，而八達通卡便是一種扣帳卡。她指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不同場合討論有關在新資訊年代保存個人資料的事宜。然而，當時並未預見轉移個人資料問題的嚴重程度，而現行法例亦有不足之處。依她之見，由於八達通事件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故議員不應進行調查。她認為不應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她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商界開發互聯網銷售業務是大勢所趨，無可避免。議員應該向前看，專注討論應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配合新的發展趨勢。她補充立法會應避免向公眾傳達錯誤的信息，令人以為議員有無限的權力。

92. 謝偉俊議員強調，"經一事、長一智"最為重要。他表示，多年前制定《私隱條例》時，並沒有預見新資訊年代會出現與保障個人資料

有關的問題，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正在處理同樣的問題。基於多個理由，他對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他闡釋其理由時表示，他同意立法會不應動輒對商業機構進行調查。他亦關注到，擬議調查涵蓋各行各業，範圍實在過於廣泛。此外，他認為沒有需要調查每家商業機構，以此作為修訂有關法例的基礎。他指出八達通事件已反映出問題相當嚴重，並已迫使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政府當局亦已迅速回應，提出修訂有關法例的建議。依他之見，與其浪費時間進一步調查此事件，議員應加快有關的立法工作，務求堵塞現有漏洞。在立法會審議有關的法例修訂時，有關持份者和受影響的行業將有機會向議員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他贊同立法會不應隨便行使調查權力，因為不當行使此等權力會令立法會的公信力受損。他察悉在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成立之初，共有27名委員參加，現時的委員人數卻只有18人。以他推測，有些議員可能是以為會有某些利益而參加該小組委員會的。依他之見，此舉會損害立法會的公信力。他補充議員在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時，亦應顧及現正進行工作的調查委員會的數目。除了獲委任並獲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權力的兩個委員會外，亦有另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正在工作。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他對有關建議極有保留。

93. 湯家驊議員表示，議員不應意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他認為不宜猜度議員為了獲取某些利益而加入某委員會。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不應意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95. 吳靄儀議員察悉，報章曾報道議員退出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的事宜，影響到立法會的公信力。她澄清，由於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所引起的事宜備受市民關注，內務委員會為此而在其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但小組委員會當時並不享有第382章之下的權力。小組委員會其後獲賦予

該等權力，並舉行公開研訊向證人取證。由於擔心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太多，或會影響到小組委員會在公開研訊過程中的有效運作，部分委員因此而自動退出小組委員會。她認為有必要藉此機會向市民及傳媒澄清此事。

96. 陳健波議員認為，在八達通事件中，商界感受委屈。他指出，商業機構在推行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措施前，均曾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該等措施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鑒於私隱專員公署已經運作超過10年，每年接獲約900宗投訴個案，他質疑該署怎可能無法辨識到系統性的錯誤，例如有關條款的字體過小，以及客戶對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款一無所知。他認為，在八達通事件中，私隱專員應承擔相當大的責任。他認為，從該署無須獲取任何額外資源便可完成有關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報告並發出新指引可見，這並非資源問題，而是私隱專員是否願意做這方面的工作。陳議員認為無必要就此事進行調查，因為私隱專員已經發出新指引，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提供實用性指引，而政府當局亦正在擬定立法修訂建議，以收緊對直接促銷活動的規管。他強調，商業機構已經竭盡所能，務求符合法例規定，但由於《私隱條例》有欠清晰，以致仍有部分機構違反有關規定。他認為議員應集中處理修訂《私隱條例》的事宜，這才是更具建設性的做法。

97. 黃定光議員表示，立法機關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他認為立法會不宜委任專責委員會，越俎代庖，代替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制訂措施，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包括就《私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他認為議員在審議有關立法建議的過程中，將會有充分機會表達對此事的意見。在最近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進行的議案辯論中，他已清楚表明，反對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此事的建議。他認為，議員日後審議有關立法建議時加倍審慎，反而更具實際效果。

98. 梁美芬議員認為，議員不應以追究責任的方式跟進八達通事件。根據她的經驗，在很多個案中，私隱專員公署均有提供實質協助。她尊重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並認為批評公署沒有履行職責，是不公平的說法。立法會在10月20日的會議上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進行議案辯論，她當時已表明不贊成私隱專員在其有關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報告中提出的若干建議。儘管如此，她認為私隱專員有誠意提出該等建議。依她之見，由於在制定《私隱條例》時未能預見有關轉移個人資料的問題，議員集中處理有關修訂《私隱條例》的建議，以堵塞現有漏洞，才是具建設性的做法。她察悉，擬議調查將會涵蓋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及其他透過各類獎賞計劃收集市民個人資料的連鎖店；她關注到，調查範圍如此廣泛，將會造成恐慌。她相信，各相關行業一直密切留意就《私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正檢討相關的營運手法。她認為立法會不宜採取執法工作，調查各行各業的營運情況。她反對該建議。

9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認為八達通公司與其他商業機構不同，因為港鐵公司是八達通公司的大股東，並有兩名政策局局長擔任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出售客戶個人資料似乎是八達通公司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公民黨的議員認為，八達通事件不單涉及個人資料的轉移及出售，也涉及有關政府官員的責任問題及市民的知情權問題。他們因此支持就八達通事件進行調查。然而，涂謹申議員並非建議就八達通事件進行調查，而是調查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他們認為擬議調查範圍過於廣泛，並關注到將難以就是項調查應涵蓋哪些機構劃定界線。至於擬議調查的目的，到底是要確定這問題的普遍程度，還是要查究哪些機構觸犯了有關保障資料的規定，亦有欠清晰。基於上述關注，他們不支持涂謹申議員的現行建議。若涂謹申議員將其建議改為要求立法會調查八達通事件責任誰屬的問題，他們會支持該建議。

100. 劉慧卿議員相信，涂謹申議員就委任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反映了不少市民的意見及訴求。她察悉，私隱專員公署現時就多家銀行及電訊公司進行的調查工作，備受市民關注。她相信八達通事件只是冰山一角，並認為有必要調查此事。她認為把矛頭指向前任私隱專員並不公平，亦不能接受。

101. 湯家驊議員澄清，他在會議較早時所表達的意見，建基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各行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而非調查八達通事件。他指出，根據《私隱條例》第34條，凡資料使用者將某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必須將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情況告知該資料當事人。由於現有法定條文規管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因此，問題在於對該等條文的執行。有見及此，他認為私隱專員對八達通事件責無旁貸。雖然私隱專員公署未必有足夠資源就各行業進行調查，但他相信該署有資源調查八達通事件。對於私隱專員公署在過去6年共接獲12宗就八達通公司提出的投訴個案，他認為若私隱專員曾就違反《私隱條例》第34條一事向八達通公司發出執行通知，八達通事件或許根本不會發生。雖然他不至於指摘事件中最錯的是私隱專員，但他認為專員須對此事承擔很大責任。

102. 李永達議員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按照立法會或轄下委員會一貫的處事方式，立法會或轄下委員會對政府官員或其他各方作出批評前，會提供機會讓有關政府官員或其他各方作出回應。前任私隱專員曾出席相關事務委員會過往舉行的會議，當時並沒有議員對他作出批評。立法會在10月20日的會議上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進行議案辯論時，亦沒有議員提出該等批評。他認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在前任私隱專員缺席的情況下向他作出批評，實在有欠公平。他認為應就此事進行調查，讓前任私隱專員有機會就對其提出的批評作出回應。對於陳鑑林議員在前任私隱專員缺席的情

況下公開批評前任專員，他認為陳鑑林議員應向前任專員致歉。

103. 內務委員會主席再次提醒議員，他們應集中討論涂謹申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的建議。

104. 陳鑑林議員表示不會致歉。

105. 梁國雄議員察悉部分議員對擬議調查的涵蓋範圍廣泛提出關注，並同意應妥為處理該等關注。然而，若以議員已獲得足夠資料及政府當局已建議修訂法例為理由而認為沒有必要就此事進行調查，他不認同上述意見。依他之見，議員並未獲得所需資料。在立法過程中，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立法會應設立一個平台，讓市民得悉事件真相。他認為表面上已有充分理據委任專責委員會，而議員可討論如何收窄擬議調查工作的涵蓋範圍。他補充，若決定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話，參加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人數便能反映是否有足夠基礎委任該委員會。

106. 李慧琼議員表示，每名議員對某件事都有其本身的判斷。陳鑑林議員已就此事提出其意見及作出其判斷。她認為其他議員針對陳議員的意見提出批評，是極不公道的做法。她促請議員集中討論涂謹申議員的建議。

107. 涂謹申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在討論開始時曾建議，調查重點應是查究前任私隱專員有否履行其職責。陳鑑林議員同意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前任私隱專員應負上最大責任。他察悉部分議員關注其擬議調查的涵蓋範圍廣泛的問題，並表示可考慮收窄擬議調查範圍。他澄清其用意並非要調查個別個案，以確定某些商業機構有否違反相關規定。相反，他的想法是藉此進行一次強制性的調查，以掌握當前情況。目前，不論是私隱專員公署還是政府當局，都無權這樣做。他察悉，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並沒有在這次會議上就此事發言；他會在會後確定他們的意

見。因應議員的意見，他會收窄擬議調查的涵蓋範圍，再行提交建議予內務委員會討論。

10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涂謹申議員確認他不會要求內務委員會就他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載的現行建議作出決定。

X. 其他事項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日